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分红条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修改章程之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天津市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津证监上市字[2012]62号）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分红条款进行修改，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分红条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分红条款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兴灿

韩刚

赵息

2012 年7 月24 日